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资产核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